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坏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担保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反之

李居全

周 康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